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3872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周煥霖

上列被告因毀損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緝字第192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周煥霖犯毀損他人物品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（一）核被告周煥霖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。

（二）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恣意毀損他人之物，造成告訴人洪敏翔受有財產上損失，所為實不可取，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暨被告自陳係高中畢業之教育程度，職業為服務業，家庭經濟狀況勉持（見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緝字第1929號卷第11頁所附警詢筆錄第1頁之受詢問人欄所載）、本案物品遭毀損之程度、素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354條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本案經檢察官陳弘杰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翌日起算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
01

刑事第十四庭 法 官

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03 刑法第354條

04 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
05 公眾或他人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
06 金。